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就該等出售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代價基準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僅此補充，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的各自代價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 (1) 雖然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但仍為淨虧損，且由於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現有物業開發項目均已基本完工，預計未來彼等不會進一步改善其各自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蓮湖錦城(一期至四期)的361,939平方米已售出344,578平方米，夢之城的1,016,472平方米已售出897,825平方米。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概無擁有其他地塊可用於未來物業開發；及
-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蓮湖錦城(一期至四期)及夢之城物業項目市值分別達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百萬元，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虧絀狀況(未經審核)。經考慮蓮湖錦城(一期至四期)及夢之城物業項目初步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的經調整虧絀(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416.3百萬元及人民幣496.9百萬元。

訴訟的補充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受訴訟影響。董事會僅此補充，除持有天合地產90%股權外，鄂州金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鄂州金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提供位於中國的三塊土地作為抵押，以擔保訴訟項下未償本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鄂州金豐相關地塊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該等地塊所擔保的相應未償本金約為人民幣82.3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安排並無規定本集團承諾承擔目標集團A因訴訟而產生的實際或或然負債。於出售目標集團A完成後，目標集團A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目標集團A於訴訟項下的責任、負債及費用將自本集團移除。鑒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鄂州金豐已就訴訟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提供抵押品，本集團預期將就鄂州金豐就訴訟提供的抵押品確認擔保負債約人民幣82.3百萬元（待審核）。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的補充資料

就出售目標集團B之理由而言，董事會謹此補充，目標集團B預期日後將不會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且即使計及夢之城項目之初步估值，目標集團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淨虧絀為人民幣496.9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B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8.9百萬元。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目標集團B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正面貢獻，董事會謹此補充：(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蓮湖錦城（一期至四期）的361,939平方米已售出344,578平方米，預期未來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夢之城的1,016,472平方米已售出897,825平方米，預期未來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06.2百萬元。即使上述銷售按計劃完成，經計及銷售所得款項，預期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仍將錄得未經審核淨虧絀。此外，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概無持有可用作未來物業開發的其他地塊，且本集團並無計劃開展未來物業開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